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615號

聲 請 人 巴愛玲（即巴譚攸靈之繼承人）

代 理 人 許哲賢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465號公示催
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11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
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蘇 錦 秀

附表：

種類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股票	聯成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（現已更名為聯成化學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）	79-NX-5275-8	1	200
股票	聯成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（現已更名為聯成化學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）	80-NX-15264-1	1	34
股票	聯成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（現已更名為聯成化學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）	81-NX-29194-4	1	21
合計			3	255

01 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

04 書記官 詹欣樺